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文件）
中共锡林郭勒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锡发改财金字〔2023〕7号

关于印发《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在行政管理事项
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编办<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16〕1051号），制定了《落实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中共锡林郭勒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 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16〕1051号）精神，加强信用信息的征集和使用，推进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就加快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改进政府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和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有利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对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1、**信用记录**。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有关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主要包括法人及自然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红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2、**信用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相关社会主体的基本情况、近三年的总体信用状况、经营环境、经营条件、经营管理、财务分析、偿债能力分析、前景因素分析、综合评价、评级结果、风险提示等。按信用主体的不同，一般分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报告、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3、**数据归集共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为保证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权威性，各旗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业务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依法采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依法进行信息比对、交换与应用，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整合共享。

4、**查询和使用**。信用主体可登陆“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内蒙古）“信用中国（内蒙古锡林郭勒）”网站（地址：<http://credit.xlgl.gov.cn/>）查询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也可通过

具备合法资质的征信机构查询。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仅限于相关社会主体申请实施特定项目或从事特定社会活动时一次性使用。

（二）探索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使用范围

各级行政机关及具有管理、服务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行政管理工作中，应当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探索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使用范围，重点在我盟下列行政管理事项中，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

1、政府采购领域。在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要审查依据之一，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偷税漏税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行政许可领域。在项目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等项目前期管理工作中，行政主管部门要使用行政审批相对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对其信用能力进行评价，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各有关部门）

3、**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在进行招标活动时，应将投标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资格预审、评标、定价等环节的参考依据之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住建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发改委）

4、**土地市场准入。**对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应要求其提供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开发能力和资质审查、评标等环节的参考依据之一。（盟自然资源局）

5、**资质审核。**在办理社会法人、个人各种资质审核或评估认定、评优评级业务时，将其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衡量其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的参考依据之一。（盟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等各有关部门）

6、**评先评优。**在进行企业各类荣誉称号、纳税、信誉、商标等内容的评优、等级评定和周期性审验时，将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盟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税务局、工信局、工商联）

7、**企业债券发行。**在企业发行债券申请前，应查询申请发债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进一步防范企业债券市场风险，

切实加强发债企业信用建设。（盟发改委、人民银行锡盟中心支行）

8、**财政补贴和资金扶持。**在进行社会福利扶贫资金以外的各项财政资金扶持的申报主体资格审查时，以及有关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减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等优惠政策时，应把申请人或申请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参考依据之一，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优先给予资金扶持；对存在信用状况不良的，不纳入资金扶持范围。（盟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等有关部门）

9、**公共资源配置使用。**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配置使用工作中，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必要的审查依据。（盟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10、**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和管理。**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调任等管理工作中查询信用记录，将其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盟委组织部、盟人社局）

11、**重点领域。**在重大项目建设、政府投资决策、社会融资支持、招商引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中介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社会组织评估、推荐享受信贷支持政策等涉及政府投资或社会融资的管理服务工作中，以及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

领域中，应当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盟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卫健委、教育局、商务局、金融办、民政局，人民银行锡盟中心支行）

12、鼓励在安全生产、流通、税务、金融、价格、交通运输、会展、广告、旅游、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文化、体育、知识产权重点领域制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法，并在信用评级及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盟应急局、商务局、税务局、金融办、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广电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13、鼓励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相关法规风险控制需求，查询信用记录。鼓励在融资性担保和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过程中推广使用企业信用报告。（盟金融办）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事项。

（三）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过程中发现的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要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27号）《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实施办法（试行）》《自治区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和各部门联合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等文件要求进行奖惩。对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

“绿色通道”和重点扶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要采取公示、降低其行政事务便利性、限制或禁止其参与政府主导的事务等方式加大其失信成本，真正实现“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四）加快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1、积极培育信用服务机构，推动我盟信用服务行业，弥补我盟信用服务机构缺失的短板。充分发挥征信市场在提供信用服务方面的作用，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征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信用服务组织体系。

2、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依规采用具备合法资质的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需经锡林郭勒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内蒙古锡林郭勒)”网站公示后，方可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

3、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稳妥培育征信机构，规范征信市场运行秩序。建立健全监管框架，完善监管机制，推动建立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征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作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信用记录核查和信用报告应

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信息通报和工作交流，协调解决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遇到的相关问题。

（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各旗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建立健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制度，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确保此项工作持续推进，见到实效。

（三）加强涉密信息管理。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依法做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未经信用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违法提供给其它部门、机构或个人。违法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锡盟中心支行、盟委编办负责我盟各地区、各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通报工作，并使用情况纳入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每年的7月15日和次年的1月15日前将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作组办公室。